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南区执健催字〔2025〕1号

姓名：韩福生

居民身份证：6105211960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*****01房

因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，在中山市南区*****01房，通过针刺拔罐、拔筋按摩等中医诊疗方式为患者蓝**等人开展医疗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2月11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区执健罚字〔2025〕1号），已于2025年3月26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所列各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帝松（19120496653）、叶一平（19120496558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9516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8-226 号第六幢
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